

#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发[2006]9号

## 关于在本科生中配备班导师的若干规定

为切实做好我校在校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、适应建设小康社会需要的大学生，使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，现就本科生中配备班导师问题作如下规定。

一、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每班配备一名班导师。

二、班导师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兼任。

三、班导师的工作职责：

1. 加强对学生的时事政治教育，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及各种先进思想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2. 配合辅导员，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做好学生的心理顾问和思想指引，及时解决学生思想方面的问题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3. 指导学生不断明确学习目的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设计适合各自特性的个人知识结构体系和能力结构体系，促使学生实现个性发展。

4. 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，指导学生进行专业学习，并根据个人兴趣进行课外阅读和研究训练，努力发挥学生的学习潜能。

5. 指导毕业生做好学生的毕业教育、职业指导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。

四、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对班导师工作计算适当的工作量。

五、班导师的工作每学年一考核，各学院应认真做好班导师的考核评价工作，考核结果可作为职务聘任、年度考核、派出进修、成果评奖、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六、各学院每学年应将班导师名册上报人事、教务、学工部门备案。七、各学院党委、行政应高度重视班导师工作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，并加强指导。

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